**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2017•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2月18日10时25分，四川省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王德勇驾驶一辆车牌为川AV202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M096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彭州市庆桂路由彭温路方向往桂花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彭州市庆桂路丽春镇白果村5组路口时与同方向行驶的周家旭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撞，致周家旭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督办函》的规定，以及成都市安监局、市公安交管局《关于明确工程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成安监〔2017〕26号）要求，2017年5月18日，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市安监局副局长杨继刚为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的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2017·2·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调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也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当事人、道路情况

1.车辆情况。

川AV2027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川M096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主为向方兴，该车是向方兴购买后于2017年1月13日注册登记的新车，川AV2027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

2.当事人情况。

王德勇，男， 1979年12月8日出生，四川德阳绵竹市板桥镇复兴村3组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是510622197912084212，准驾车型为“A2E”。

周家旭，男，1968年8月13日出生，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5组村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是510126196808132812，准驾车型为“D”。

3.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彭州市庆桂路丽春镇白果村5组路口，该路口为“T”形路口，路口往北通往彭州市桂花镇，路口往南通往彭温路，路口往西通往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5组村道；庆桂路为南北走向，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道路中心以黄色单虚线分隔，有限速40km/h的限速标志。

（二）事故单位情况

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法人代表人、总经理任剑，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物流中心中集大道555号中集车辆园12栋115号，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2014年12月25日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人员23人，有运输车辆360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2月18日10时25分许，王德勇驾驶川AV2027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M096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彭州市庆桂路由彭温路方向往桂花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彭州市庆桂路丽春镇白果村5组路口时，与同方向行驶的周家旭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撞，致周家旭当场死亡，车辆受损。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德勇迅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安抚赶来的死者家属，随后彭州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直到4月底才知晓这起事故。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德勇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不按规定超车，该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三是GPS动态监控系统监控人员配备不到位，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不能正常工作，不能对车辆适时监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2017·2·1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王德勇，川AV2027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川M096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超速行驶且不按规定超车，造成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建议责成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处罚结果报彭州市安监局备案。

2.周长辉，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履职不到位，对驾驶员违章行为查处不力，督促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建议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罚结果报彭州市安监局备案。

3.任剑，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款，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罚款21600元。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够，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驾驶员行车途中交通违章行为查处不力；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对其处以罚款20.1万元。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成都奇捷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GPS动态监控系统加大人员配备，保障监控系统正常工作，对车辆适时监控。

（三）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四）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严格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六）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货运公司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驾驶员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17年6月21日